



大会

Distr.: General
8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协助排雷行动

协助排雷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一年的回顾：总结	2-11	3
三. 专题问题	12-90	5
A. 全球协调和资源调集	12-23	5
B. 对国家和地方当局的援助	24-38	7
C. 紧急援助	39-61	10
D. 信息管理	62-70	15
E. 质量控制、培训和标准	71-81	17
F. 宣传和执行条约	82-90	19
四. 联合国排雷行动政策和战略	91-100	20

^{*} 本报告的最后完成因需请求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组织提供的材料并纳入这些材料而有所延误。今后将采取措施保证尽量准时提交报告。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A. 联合国排雷行动政策.....	91-94	20
B. 联合国战略的背景.....	95	21
C. 制定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	96-100	22
五. 财务方面.....	101-104	22
六. 意见.....	105-106	23
附件 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		24

一. 引言

1. 自 1993 年以来, 排雷问题一直列在大会议程上。大会在最近的 2000 年 12 月 6 日第 55/120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说明联合国排雷行动政策, 包括秘书长以前提交大会的各份有关协助排雷和排雷行动的报告与第 55/120 号决议所述各种问题的进展情况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及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以及说明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其它排雷行动方案的运作情况。本报告根据该请求提交。报告突出介绍 2001 年排雷行动各方取得的主要进展、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强调参与反雷战斗的所有伙伴共同关心的交叉问题: 全球协调和资源调动; 协助国家和地方当局; 紧急援助; 信息管理; 质量控制、培训和标准; 以及宣传。

二. 一年的回顾: 总结

2. 过去一年中, 排雷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 特别在战略规划、行动支持、协调和信息管理方面。同时, 在世界若干地方, 国际社会的努力受到挑战, 有几个国家仍在继续布雷。从人道主义观点看来特别值得担忧的地区有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斯里兰卡和苏丹。这里简要回顾的一些发展情况将在本报告后几节中详述。

战略规划

3. 今年, 在战略规划方面最显著的发展是制定了联合国系统的排雷行动五年战略。该战略补充了 1998 年向大会提出的排雷行动政策 (A/53/496, 附件), 说明了对今后的展望, 确定了要实现的具体和可衡量的目标。目的是为行动提供一个透明框架, 保证联合国排雷行动的努力有共同目标作指导。该战略考虑了众多伙伴, 包括国际组织、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期望。一旦最后订定, 将作为本报告增编 1 分发 (又见下文第 96 段)。

行动支持

4. 联合国系统现向 30 个国家提供直接支持, 而 2000 年则向 26 个国家提供。新的协助方案包括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发起的埃塞俄比亚和几内亚比绍方案, 以及在南黎巴嫩和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临时安全区开展的紧急方案。对后两者而言, 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建立了协调机制, 处理当地群众、援助机构和维和部队的即时要求, 同时由开发计划署与有关政府合作, 为排雷行动的长远努力奠定基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与开发计划署已选择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厅) 作为它们在这两国的执行伙伴。至于南黎巴嫩,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慷慨地为清除过去 26 年内外冲突中埋下的地雷提供财政援助。

5. 在发起新方案的同时，克罗地亚和科索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两个现行方案已达到可大量减少联合国和国际技术援助的程度。在克罗地亚，克罗地亚排雷行动中心已成为一个充分运作的全国排雷行动机构，从克罗地亚政府得到80%的资金。但是，开发计划署继续支助实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酌情协助业务规划。至2001年12月底，克罗地亚排雷中心应能不靠外部技术援助，独立进行各个方面的排雷行动。但是，目前尚有4 000多平方公里可能埋有地雷的区域有待清理，需要继续给予财政援助。

6. 在科索沃，在捐助者继续充分支持下，所有已知的地雷污染区在2001年年底应能全部清理完毕。那时将能关闭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将处理残余地雷和未爆弹药威胁的责任转交给该省的中央行政机构，主要是民事安全和应急准备管理局。

7. 在从科索沃、南黎巴嫩、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以及其他局势中汲取的教训基础上，联合国开始拟定排雷行动应急计划。该计划应使联合国及其国际伙伴能在今后对人道主义和维和紧急情况更及时地进行有效的排雷行动。其目的是保证一接到通知即能迅速部署用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作为维和行动一部分的适当资源，以处理排雷行动急务。该计划的拟定符合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的结论（A/55/305-S/2000/809, 2000年8月21日）。

8. 过去二十月中另一重大业务进展在于排雷行动的质量管理。订正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已在联合国主持下、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技术帮助下拟定。这些标准将取代1997年出版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国际标准》。订正标准考虑了过去几年中全球排雷行动界累积的大量经验，包括了先前未论及的活动，例如防雷宣传和销毁储存。迄今已在世界各地组织了一系列区域推广讲习班，宣讲新标准，并征求排雷行动执行人员的意见。根据推广方案的结果，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在2001年9月批准了第一批22条标准。

协调与信息

9. 增强适当的信息管理系统依然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2001年9月，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批准了排雷行动信息管理政策。由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日内瓦中心合作开发的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有了进一步改进。现在，该系统已在全世界17个国家运用。

10. 在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和其它信息工具的基础上，联合国现已开发电子排雷信息网。电子排雷网为联合国和其他伙伴收集并管理的与排雷有关的广泛信息提供了一个网门，支助外地方案、公共宣传和战略规划。第一版电子排雷网已于2001年9月出台。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排雷行动伙伴向该项目提供信息。

宣传

11. 自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条约》于 1999 年 3 月生效以来，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现象大为减少。去年 9 月以来，又有 20 个会员国成为《条约》的缔约国。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大部分已实际停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尽管取得这些显著成绩，但许多冲突热点还在继续置放地雷，极大威胁当地群众的安全。宣传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仍是秘书长的优先事项和整个国际社会义不容辞的任务。

三. 专题问题

A. 全球协调和资源调集

12.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排雷活动的联络中心，排雷行动处负责协调国际上有效应付地雷污染问题的努力。为发挥其作用，排雷行动处主要依赖两个机制，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和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两者均由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或在业务一级由排雷行动处处长主持。前一机制是联合国机构间论坛，后者则与其他伙伴，包括红十字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排雷行动实体促进协调联合国排雷行动倡议。

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

13. 虽然经常举行机构间会议，但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近年来没有定期开会。因此，2001 年，特别集中注意使这个委员会恢复活动。2001 年 5 月和 9 月举行了会议，讨论以下题目：厄立特里亚和科索沃境内的地雷问题、紧急响应计划、战争的未爆炸药、是否可能使用统一排雷行动标识，以支助倡议。今后，将至少一年举行会议两次。

设立防雷宣传工作组

14. 2001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排雷行动方案主任和顾问年度国际会议认识到必须将防雷宣传充分纳入排雷行动方案，并建议设立与防雷宣传特别有关，称为防雷宣传工作组的协商机关。工作组由防雷宣传执行人员组成，主要来自外地，不过还有来自红十字委员会、非政府组织总部、独立专家机构，例如日内瓦中心以及其他机构的代表。2001 年 5 月，工作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主持，并在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的赞助下执行工作，其目的是支助防雷宣传的发展，包括提高对未爆弹药的认识，或危机纾解教育方案，查明资源、训练及支助需要和制订对策。预期工作组在不同的区域中心一年举行会议三次，所选择的地点为方案间学习提供机会。

排雷行动方案主任和顾问的年度国际会议

15. 联合国支助排雷行动方案所有国家主任和方案顾问年度会议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大力支助下举行，并继续是加强与国家当局合作、协商和交换信息的重要渠道。二十一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代表，连同联合国各机构、世界银行、非政府组织和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讨论了有关信息管理、资源调集和在受地雷影响国家进行成本效益能力建设的问题，以及有关受害者援助和防雷宣传的事项。会议还首次为捐助国代表提供机会，交换有关筹资过程的信息和与国家方案主任和其顾问直接讨论国家方案。

资源调动

16. 从捐助者适时调动资源对排雷行动方案的成功至关重要。由于绝大多数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活动的经费来自自愿捐助，需要联合国、捐助国及其他经费来源有协调一致的筹资战略。

排雷项目清单

17. 自 1998 年以来，排雷行动处协调编制联合国年度排雷项目清单——旨在交换信息和调动资源。2001 年，对项目清单作重大修改，以提高其价值。有如往年，2001 年项目清单简述了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支助的多种排雷行动方案及项目，内载有关 31 个国家的建议。为试行在较广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情况下提出国家项目和确定联合国支助每个雷区的战略，2001 年项目清单首次还包括国家简介。这些简介旨在帮助了解个别项目间以及排雷行动项目及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间的联系。

18. 此外，排雷行动处正在建立电子版项目清单（数据库）。这使国家方案能够通过联机系统增订其信息。它还为未来扩大项目清单的范围提供基础，列入联合国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项目。

机构间联合呼吁和中央应急循环基金

19. 为排雷行动调集资源的活动继续被列入为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制订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的一部分。2001 年，在这个呼吁程序列入有关七个国家和地区的排雷行动项目。

20. 在需要紧急现金流动以保证迅速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情况下，可在偿还基础上从中央应急循环基金获取资金。2001 年，向排雷行动处预付款项，支助在厄立特里亚和科索沃境内的紧急排雷行动活动。

圆桌会议和国家一级呼吁

21. 就长期方案来说，还需要传统资源调集机制。国家小组和各国政府致力使排雷行动成为圆桌会议，甚至协商小组的一部分，并通常是所有国家一级呼吁的一

部分。2000 年，通过这些机制，例如开发计划署从分摊费用和信托基金的捐款调动了 3 300 万美元。

“收养一个布雷区”伙伴关系

22. 根据开发计划署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协定，“收养一个布雷区”运动在寻求国家和国际赞助者“收养”联合国支助方案内迫切需要排雷的布雷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到 2001 年 5 月底，超过 270 万美元已转到开发计划署，用于在五个方案国家：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克罗地亚和莫桑比克进行排雷工作。预期该方案在 2001 年底将扩大到包括越南。为努力将地雷信息传播到美国以外的社区和在全球一级为排雷及遗属援助项目筹资，2001 年“收养一个布雷区”运动扩大到包括两个新附属运动伙伴：“收养一个布雷区”（加拿大）及“收养一个布雷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全面排雷行动投资

23. 1999 年 11 月，启动了一个“排雷行动投资数据库”，以跟踪提供排雷行动方案的资源。数据库指出过去五年，排雷行动经费定期增加。根据超过十个主要捐助者提供的数据，1998 年至 1999 年，排雷行动投资增加 26%，1999 年至 2000 年，增加 21%，估计目前国际社会每年在排雷行动援助方面的投资达 2 亿美元，其中约 40%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调拨和主要用于资助外地活动。不过，这些投资仍不足以满足受影响国家及社区的需要，并使会员国能够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在 2001 年项目清单内要求捐助者提供共计 1.51 亿美元，到 2001 年 4 月 30 日已筹措到 7 400 万美元。

B. 对国家和地方当局的援助

24. 就存在广泛和严重地雷污染的国家来说，关键问题不仅是为人道主义目的在某些地区迅速排雷。能否长期持续排雷也同样重要，这涉及国家所有权和能力建设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发计划署是负责处理地雷污染的社会——经济后果以及支助国家和地方能力建设，以保证消除地雷所造成的障碍，恢复正常经济活动的实体。一年来，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 16 个受影响国家的政府承担所有责任、协调和管理国家排雷行动方案。在执行其支助任务时，开发计划署与排雷行动处、其他联合国伙伴、世界银行、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密切协调，往往请项目厅作为执行伙伴。

25. 目前，开发计划署在 16 个国家支助排雷行动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新方案援助阿尔巴尼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黎巴嫩及泰国政府应付各自的地雷问题，并在安哥拉、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索马里和也门继续援助执行既定方案。在埃及，开发计划署设立了新的排雷行动信托基金，以支持

该国制定排雷系统。虽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斯里兰卡的项目已停止，正在就在不久的将来恢复有限的活动进行讨论。开发计划署向这些国家的政府在能力建设、技术问题、训练、资源调集、处理地雷对社会及经济的影响和倡导对排雷行动采取全面统筹办法等方面提供意见。为有效执行这些方案所需的资源几乎全部是通过呼吁机制调集和通过国家信托基金和/或分担费用安排调拨的预算外捐款。这些资金流动不规则和难以预测不断妨碍开发计划署有效执行其排雷行动方案和职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6.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排雷委员会——国家一级的主管机构——从相对独立的单位转归内政和通信部管。这样排雷行动便明确地由一名部长管理，并使排雷行动列在国家议程上较显著的地位。现有结构确保未来排雷行动能够更加行之有效。

柬埔寨

27. 在柬埔寨，随着对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方案的两次重大评价后，最重要的改革是 2000 年 9 月设立新的柬埔寨排雷行动管理局，负责管理、协调和管制排雷行动部门活动。到 2000 年底，国有排雷行动已大幅增加，各机构的任务已确定，柬埔寨排雷中心已改组和捐助者逐渐恢复信心。2001 年 2 月底，柬埔寨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对过去三年的排雷行动支助方案作出全面评价，随后拟订了 2001—2005 年新支助方案。目前这个新方案已制定好和签署。开发计划署将支助柬埔寨排雷管理局制订体制发展和能力建设计划以及国家排雷行动战略。

克罗地亚

28. 在克罗地亚，开发计划署题为“支助克罗地亚排雷行动中心”的项目重新确定其项目目标，集中注意例如改进克罗地亚排雷中心的管理结构及职能等关键领域。因此，目前排雷行动中心包括一个质量管理方案，以改进程序和训练该中心身负重任的人。在这方面的一项成果是，以下放权力的办法来管理和执行排雷行动的各阶段活动。这最终应导致业务活动更为有效和更加切实。至 2001 年 12 月底，预期克罗地亚排雷中心将不再需要联合国的援助。

莫桑比克

29. 2000 年 8 月，莫桑比克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签订了能力建设项目，支助国家排雷研究所。该项目着力协助研究所作为负责协调、优先排列和管理排雷行动的政府机构执行其任务。国家地雷影响的调查工作业已完成，并将构成第一个排雷行动国家计划的基础，是莫桑比克境内的排雷行动里程碑。计划将查明地雷对发展的影响，如何处理该问题以及所需资源。这个计划将改进任务的优先次序、成本效益和资源调集。儿童基金会支助国家排雷研究所制订一项公民教育政策。

全球项目

30. 由于排雷行动方案不断变化，在援助国家和地方当局方面经常出现新的挑战 and 需要。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发计划署一与其他关键机构，包括日内瓦中心、世界康复基金会、调查行动中心和克兰菲尔德大学（联合王国）——在响应这种需要方面取得进展，执行一些详细的全球项目。这些研究项目旨在协助地方当局和各国政府进行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向它们提供更好的指导和支助。

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

31. 开发计划署委托日内瓦中心研究如何评价排雷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帮助国家和地方当局及其国家排雷行动方案优先安排活动、提供关于排雷行动的影响更好的资料 and 较有效地分配资源。这项研究工作是通过调查研究以及在科索沃（紧急）、莫桑比克（过渡社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发展）的个案研究加以进行。2001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闭会期间会议上正式公布《用社会—经济方式进行排雷行动的研究》。从这项研究中取得的主要经验是，排雷行动管理员必须将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和其社区的主要社会及经济因素纳入规划进程，并在审议地雷问题时应考虑到限制经济增长和使人民贫穷的其他因素。解决这些结合在一起的制约因素的排雷行动应优先采取。2001 年 6 月在波斯尼亚实地试用了一份业务手册，该手册将于 2001 年 9 月底完成。

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32. 开发计划署与世界康复基金会签订合同，由后者执行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项目，为期三年，于 1999 年 5 月开始。其目的是制订综合办法，将地雷受害者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主要是其他机构，例如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与提供其他生计、使地雷受害者充分参与其社区和在此进程中，参与其社区的社会及经济复苏和发展的需要配合起来。经实地研究和查明需要后，世界康复基金会与一些在柬埔寨、黎巴嫩和莫桑比克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执行各种试验项目。它还建立一个地雷幸存者的社会—经济融合框架，作为查明和分析这些融合机会的指南。这个框架已转变为准则草案，供各国政府用于制订促进地雷幸存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政策及方案。这些准则在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最近于 2001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分发。

地雷影响的调查工作

33. 提出“地雷影响的调查工作”这一概念的目的在于衡量地雷污染对平民的影响。通过收集和分析地形及社会—经济数据，地雷影响的调查工作查明在社区一级的地雷问题的范围。其重点是社区内平民对地雷的社会及经济影响的看法。排雷行

动处和开发计划署是调查行动中心—由美国越战退伍军人基金会管理的非政府组织联合会—的伙伴，执行地雷影响的调查工作，作为在几个国家的排雷行动方案的组成部分。这些伙伴共同(直接或给予质量保证)参与在柬埔寨、乍得、莫桑比克和泰国的调查工作。2000 年 9 月，在也门进行的影响调查工作业已完成。在乍得、莫桑比克和泰国的调查工作将于 2001 年底完成，在柬埔寨的调查工作将于 2002 年初完成。正在讨论对在阿富汗、阿塞拜疆、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黎巴嫩和索马里的调查工作提供支助的问题。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开发计划署供资，调查行动中心和克兰菲尔德大学(联合王国)排雷行动管理方案扩大了标准地雷影响的调查工作，包括题为“途径”的战略性国家规划工具。

储存销毁

35. 在 2000 年 9 月举行的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高级管理会议上，联合国认识到并商定需要列入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作为联合国关于排雷行动定义内的第五个核心部分。

36. 联合国与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伙伴关系安排下正在对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进行审查，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已制订销毁储存方案的正式排雷行动标准。按照这些标准，国家当局认识到有关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和后勤问题。这些标准是根据开发计划署拟订和经联合国核准的全面销毁储存准则。

37. 此外，已建立一个销毁储存网址，这是加拿大政府对联合国的实物捐赠，以促进关于销毁全球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资料交换，并更好促进需要援助销毁其储存的国家 and 提供支助的国家及组织之间的合作。国际排雷行动组织可使用此网址作为交换关于所有销毁储存问题的经验、专门知识和资料的来源。

38. 2000 年 11 月，阿根廷和加拿大与美洲国家组织及联合国合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销毁储存问题研讨会。此外，2001 年 2 月，匈牙利和加拿大在布达佩斯举行了销毁 PFM1 地雷研讨会。这是个技术研讨会，旨在收集关于将对建立销毁地雷程序很重要的 PFM1 地雷的数据。2001 年 7 月，在吉隆坡举行了另一个销毁储存问题区域研讨会。

C. 紧急援助

黎巴嫩南部

39.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黎巴嫩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人道主义性质，在第 1337 (2001) 号决议中促请国际社会响应黎巴嫩提出的协助排雷行动的要求。当务之急是加速排除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工作，特别是在南部。因此，联合国在过去 12

个月中成为国际社会协助黎巴嫩政府的排雷行动的渠道，支持培养黎巴嫩国家能力，在南部开展紧急排雷活动。

40. 2001 年 5 月，在黎巴嫩举办了国际高级别讲习班。在讲习班上，提出了联合国协助黎巴嫩排雷行动战略纲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认为排雷行动提供大量资金。联合国战略旨在协助黎巴嫩政府、特别是国家排雷办事处增强现有能力。支助方案将注重短期内实际上能做些什么来执行当地排雷行动及增强国家能力，以便作出中长期可持续回应。支助方案的核心是使国家排雷办事处作为国家机构代表政府负责排雷行动。

41. 设在提尔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排雷行动协调处支持国家排雷办事处在南部开展排雷行动。协调处收集并处理雷场信息，协助国家排雷办事处确定南部排雷行动的优先次序，推动一方面是国家排雷办事处和黎巴嫩军各部队、另一方面是维持和平部队和在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其它行动者之间进行有效的业务协调。乌克兰和芬兰部队正在进行排雷活动，支持联黎部队的各项目标。此外，开发计划署正在支助国家排雷办事处加强黎巴嫩进行排雷行动的国家能力。在日内瓦中心支助下，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于 2001 年 6 月在贝鲁特各国国家排雷办事处开始运作，预期 2001 年下半年将开始进行地雷影响调查。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临时安全区

42. 继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之后，安全理事会在第 1312（2000）号和第 1344（2001）号决议中呼吁冲突双方与联合国协调，为紧急排雷援助提供便利。2001 年排雷行动活动旨在制定一项紧急方案，并确定使联合国参与的长期要求。

43. 英国非政府组织哈洛信托会于 2000 年底完成了快速地雷调查。在过去六个月中，最初的排雷行动业务一直以该调查为基础。现已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其任务规定包括：协调临时安全区和附近地区的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协助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依照《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履行其排雷行动义务。现有业务资产包括哈洛信托会，配有排雷、防雷宣传和调查工作队及机械设备；丹麦教会援助团，参与地方排雷人员的培训和雇用工作；丹麦排雷小组。此外，孟加拉国、肯尼亚和斯洛伐克派出的专门特遣队还拥有支持埃厄特派团目标的排雷能力。与此同时，开发计划署在项目厅支助下，努力协助厄立特里亚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拟订自己的国家排雷行动方案。

44. 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临时安全区，但在他们返回之前标明危险区和排雷的能力不够，这一情况造成了严重问题。厄立特里亚政府高度优先重视国内流离失所者早日返回临时安全区，尽管事实上许多回返区都有地雷。虽然排雷行动进展顺利，排雷行动协调中心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尽可能加速部

署排雷人员，但还需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确保在 2002 年耕种季节之前安全返回许多沾染区。

科索沃

45. 目前科索沃综合排雷行动方案正在进入最后阶段。如果继续提供必要资源，预期在 2001 年 12 月 1 日之前将在已知雷场完成排雷工作。届时，在受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部队投掷的集束炸弹影响的地区，至少排除了地面的集束炸弹，同时在大多数地区，排除了埋在地下 50 厘米的炸弹。预期今后还将会发现某些军械，但地方当局将能够处理这一问题。

46. 目前正在拟订《撤出战略》，这是一项在 2000 年年底之前向地方当局移交所有排雷行动责任的计划。一俟排除地雷 / 未爆弹药的工作完成到可接受的程度，科索沃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将实现其目标，不再需要了。该战略设想将排雷行动的不同责任移交给科索沃特派团根据《联合临时行政结构》设立的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在民事安全和应急准备部的总协调下，处理地雷和未爆弹药的责任将移交给科索沃保护团；信息管理责任将移交给公共服务部；防雷宣传责任将移交给教育和科学部；援助受害者的责任将移交给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目前，正在为上述每一领域拟订详细计划。在实施现有方案的同时，还在各地方政府部门拟订体制安排，随着各项制度的建立，将逐步移交责任。为《宪法框架》中详述的临时自治所作的安排下，将确保各部门在排雷行动方面的协调。

阿富汗

47. 阿富汗仍然是世界上受地雷和未爆弹药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1989 年开始实施的《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包括联合国阿富汗排雷行动中心、4 个联合国区域排雷中心和 15 个执行伙伴（非政府组织）。该方案的总体目标是支持援助界通过使阿富汗免遭地雷和爆炸装置的威胁，努力减轻阿富汗人的痛苦。

48. 该方案 2001 年的主要工作重点是加强现有方案。虽然排雷行动中心经常面临在冲突地区周围的工作和某些地区重布地雷的挑战，但仍将人力扩充到 4 700 名阿富汗人。该中心进行技术调查，标明约 25 平方公里的地雷污染区，并排除了 23 多平方公里高度优先区的地雷。此外，西北部出现新的难民潮，应紧急排除道路上的地雷，并在难民营和沿途紧急实施防雷宣传方案。目前，该方案正在将其信息管理系统改为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调查行动中心、日内瓦中心、克兰斯菲尔德大学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将协助进行这项转换工作，并进行地雷影响调查。

伊拉克北部

49. 在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和前人道主义事务部排雷和政策股（其职责现在已经移交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主持下，项目厅于 1997 年开始实施伊拉克北部《排雷行

动方案》，由“石油换粮食”方案提供经费。由于该方案的独特性，以及只授权联合国在伊拉克北部进行排雷行动，所以未设立全国排雷行动中心。

50. 在过去三年半，伊拉克北部方案迅速扩大。现已有一套综合排雷工具（包括排雷员、地雷探测犬和机械地面准备系统）和援助受害人全面方案，并开始实施有效的防雷宣传方案。自 1997 年初至 2001 年第三季度，排雷活动已经排除近 8 平方公里土地上的地雷，使这片土地重新用于生产，三分之二的排雷活动在 2000—2001 年期间完成。目前，随着经费增加（1999 年年底收到第一笔经费），该方案开始规划并执行中期排雷行动。该方案现在拥有必要的资源从更具战略性的角度处理这一问题。2001 年战略规划工作实行《排雷行动方案》的典型转变，将重点从雷场转向受影响的社区，以确保方案的平衡和可持续性，对受影响社区产生最大影响。

其他令人关切的地区

51. 从人道主义观点看，其它特别令人关切的地区包括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苏丹。在这些地区努力进行排雷行动时，应认真遵守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因为在这些地区冲突仍在继续，而且仍在布地雷。在这种情况下，排雷行动的重点主要是信息管理、防雷宣传和设置雷场标志。这些活动即使在冲突持续时也不会引起争议，而且能够对处境最危险的人产生直接影响。

52. 安哥拉是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在 1998 年中至 2000 年 1 月这 16 个月期间，估计有 1 117 名安哥拉人被地雷和未爆弹药炸死或炸伤。1998 年年底重新爆发冲突并埋下新的地雷，致使联合国 1994 年首先拟订并随后转交开发计划署的排雷行动援助方案严重受阻。2000 年，开发计划署能力建设项目因缺乏资金而相应削减。开发计划署继续支助收集、分析和传播排雷行动信息的项目，包括维持一个中央排雷行动数据库。现在仍继续进行许多排雷行动活动，主要由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儿童基金会继续进行相关的防雷宣传活动。

53. 在布隆迪，地雷仍然对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壤地区的当地人民构成严重威胁。2001 年 4 月，继布琼布拉郊区爆发激烈战斗之后，儿童基金会制定了流离失所者紧急防雷宣传方案。儿童基金会打算在这一成功措施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发展布隆迪政府的技术能力，以便在受影响省份进行防雷宣传。儿童基金会还将支助布隆迪政府建立一个全国受害人监测网。最终将在布琼布拉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为进行有效规划和宣传提供资料。

54. 在俄罗斯联邦英古什共和国，地雷对邻近的车臣共和国平民构成威胁，联合国各机构一致认为应加强针对这一威胁作出人道主义回应。作为第一步，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与地方当局共同发起一项方案，推动在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儿

童中间进行预防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宣传教育。如果安全形势许可，儿童基金会准备带头努力协调排雷行动活动，包括防雷宣传教育、收集信息、援助受害人和职业培训。

55.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安全理事会第 1291 (2000) 号决议将排雷行动列为有计划的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为筹备执行安全理事会核准的综合排雷行动方案，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正在根据国际残疾协会已经发起的排雷行动活动，收集关于地雷问题有多大的信息，并规划化组建一个机构间评价团。

56. 在斯里兰卡，开发计划署向贾夫纳北部地区的排雷行动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在受地雷污染的地区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这些地雷是在斯里兰卡政府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之间长期冲突中布下的。继该地区重新爆发大规模敌对行动之后，不得不于 2001 年 4 月暂停该方案。然而，儿童基金会继续在斯里兰卡政府和猛虎组织控制区为本地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援助。2001 年 6 月，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斯里兰卡，以便确定在当前形势下联合国排雷行动援助的范围。

57. 在苏丹，继续在南部和东部的战斗区布雷。儿童基金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牛津救济会、拯救儿童联合会和苏丹红新月会合作，已经开展防雷宣传活动。2001 年，联合国发起援助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安全项目。此外，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拟定计划，在联合国苏丹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内设立排雷行动股，以培养信息管理能力，协调防雷宣传和援助受害者项目。

拟订联合国排雷行动援助应急计划

58. 国际社会最近面临一些紧急情况，地雷一直是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和（或）部署维持和平人员的障碍。提供紧急援助的优先事项往往包括排雷。目前尚未制定系统程序，在此类紧急情况下计划并部署适当的人员和资源，这种情况有可能延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部署维持和平人员。

59. 因此，联合国借鉴从支助各特派团、特别是在科索沃、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特派团吸取的经验教训，于 2001 年初开始拟订一项紧急排雷行动快速反应能力计划。在 2001 年 5 月举行的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会议上，主要讨论了该计划的拟订以及在维和部内进行的类似努力。该计划的目的是能够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迅速部署适当资源，或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以便处理眼前的排雷行动优先事项。

60. 该计划注重早期侦察，这导致在紧急情况初期始阶段部署适当配置的协调能力，以及在每一紧急情况下处理眼前威胁的一系列排雷行动能力。该计划提议与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或）商业组织一道作出待命安排，以确保及时部署这些资源，让适当的人员和设备发挥明确的作用。在此方面，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目前正在建立排雷行动开办装备包。这些装备包将存放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人

道主义应急仓库，该仓库与支助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同在一处。这些装备包将于 2001 年 12 月之前准备就绪。

61. 该计划将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处理眼前的排雷行动优先事项，并不试图作出超出这一阶段行动的计划。该计划将提供资源，并创造能够作出长期规划的环境。该计划包括可视情况部署的若干任择能力。这将确保作出必要的细致准备，以便能够作出快速反应，而同时不会限制其它可供选择的办法。

D. 信息管理

62. 鉴于排雷问题影响之大，需要考虑的问题范围之广，而且涉及的行动者数目日益增多，联合国作为排雷行动资料中心存放机关的作用尤其至关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工作，发展一种更加完整的信息管理系统，以便有效地支持排雷行动界在外地和其它地方的活动和需求。这项工作可使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进行更确切和全面的监测、规划和方案执行工作。这种管理系统一旦得到充分、有效实施之后，将满足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的各种需求。

制定联合国排雷行动信息管理政策

63. 由于认识到必须为数目日增的有关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的倡议提供更多的指导，已优先制定联合国关于这一主题的政策。在与联合国机构伙伴协商后，已制定了《排雷行动信息管理政策》，并在 2001 年 2 月排雷行动方案主任和顾问国际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后来，该政策的案文在 2001 年 9 月得到了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的认可，并将作为本报告增编 2 分发。

进一步发展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

64. 1998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达成协议，需发展和维持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的发展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之中。该项目第一阶段涉及发展外地单元，这种单元主要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中使用，它综合了一个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用于储存、处理和分析在调查活动中收集的信息。第一阶段工作已于 1999 年完成。截至 2001 年 5 月，该系统已在 17 个国家和地区安装：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柬埔寨、乍得、塞浦路斯、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英古什（俄罗斯联邦）、爱沙尼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尼加拉瓜、索马里西北部、秘鲁、南黎巴嫩、泰国和也门。2001 年年底前的目标是进一步改善该系统的外地单元，向外地用户提供额外培训，并在另外 10 个国家完成安装工作。

65. 在已安装现有信息系统的地区，目前正在努力酌情更新现有数据，将其纳入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的结构中。正在逐案审查这项工作，以便更好地协调全球信息分析和传播。今后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所有由联合国支助的方案中都安装

这种信息系统或相当的兼容系统，并在 2002 年年底之前向所有用户提供适当的培训。

66.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负责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的安装和培训工作，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则负责协调该进程，为发展和安装确定优先次序，并确保提供适当的硬件和软件。这两个组织在信息管理领域内进行密切和透明的合作，这有助于国际排雷行动界管理与排雷行动有关的极其大量的信息。

开始进行对排雷行动方案信息管理需求的研究

67. 为了指导进一步发展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排雷行动的其他信息管理系统，联合国已开始对排雷行动方案今后的信息管理需求进行研究。该研究的目标是：查明排雷行动方案旨在协助有效的决策、行动和管理方面的信息要求；明确规定为满足每项要求所必需的各项具体信息系统的功能；并为发展和执行提出优先次序的建议。目前正在与现有排雷行动方案以及参与有关排雷信息管理工作的各组织密切协商下，执行这项研究工作。预期在 2002 年 3 月底会有结果，这些结果将广为散发。

战略性排雷行动规划

68. 为协助各国最大程度地利用已完成的影响调查所收集的资料，作为克兰菲尔德大学组成部分的克兰菲尔德人道主义排雷行动股与调查行动中心以及地空国际合作，并在开发计划署支助下，发展了一种称为“通道”的战略性方案管理信息工具。这种计算机模拟程序补充了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它分析影响调查数据，以便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协助制定国家排雷行动方案；根据影响调查查明的社区需求，协助制定国家排雷行动战略计划，同时考虑到国家发展需求和其他利害关系者的优先事项；并因此确定合乎逻辑的可核查的工作优先次序。

69. 克兰菲尔德大学排雷行动股配合开发计划署的能力建设项目，在排雷行动中心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战略规划和使用“通道”的培训。2001 年 1 月在也门完成了一个项目，乍得的一个项目也将近完成。现在预计将为进行影响调查的所有国家执行“途径”项目，作为调查工作的组成部分。

电子排雷信息网项目

70. 为支持联合国作为与排雷有关信息的中心存放机构的作用，并支持联合国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订的议定书》所负有的信息责任，现已开始实施称为电子排雷信息网的新信息项目。电子排雷信息网是建立在万维网上的网关，可从中参阅一系列新的和现有的数据库，并支持外地业务以及新闻和战略规划。该项目涉及联合国和联合国之外的若干伙伴。这一新的信息网络已于 2001 年 9 月在 <http://www.mineaction.org> 网址上公布。

E. 质量控制、培训和标准

排雷行动订正国际标准

71. 最初由联合国在 1997 年制定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国际标准，在过去 12 个月内得到了全面审查。排雷行动处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就实施这一项目达成了合作安排，结果，由一个用户重点小组制定并审查了 27 项新标准。审查项目管理人员查看了外地方案，直接与潜在用户讨论了最初的草案。在整个审查进程中，在众多的会议上详尽讨论了标准的应用问题。2001 年 9 月，联合国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认可了现在称之为排雷行动国际标准的前 22 项标准。它们获得了全球扫雷行动界在过去十年内积累的丰富经验，并将在 2002 年期间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提供给各会员国。然而，只有在获得有关国家政府全部或部分认可时，它们才能成为该国的权威性文件。

排雷行动订正国际标准外联方案

72. 现已举办各种区域讲习班以审查案文草稿，取得对实施标准的最大承诺，并确保所有有关行动者和利害关系者都充分理解并接受这些订正标准。这种广泛的外联协商倡议涉及政府代表、外地管理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自 2001 年 2 月以来，已在克罗地亚、莫桑比克、黎巴嫩、秘鲁和泰国举办了五期外联讲习班。来自 20 多个组织和国家排雷行动方案的 160 多个人参加了这些外联讲习班。现在还计划实施更多的外联方案，推动各国政府采用这些标准。

73. 美利坚合众国詹姆斯·麦迪逊大学排雷行动信息中心与排雷行动处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同意为排雷行动国际标准维持并更新全球网址。由于发表了较新的版本并增加了另一些标准，该网址已经更新和扩充，以便登录这些标准。

为排雷活动其他领域计划的额外标准

74. 虽然现阶段的排雷行动国际标准项目主要集中在与扫雷有关的问题，但同时还在就额外的标准和准则开展工作，以便涉及有关方面。儿童基金会正在与排雷行动处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为防雷宣传教育制定标准。这些标准将确保按照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执行防雷宣传方案，获得高质量的成绩，同时仍能充分灵活，足以反映当地的文化和影响。它们将以现有的防地雷和未爆弹药宣传教育国际准则为基础，并取代这些准则。

75. 目前正在为其他领域制定新的标准和准则，这些领域包括探雷狗、机械排雷、培训和合同。

管理培训

76. 培训是整体质量管理的关键组成部分。过去，国家主任及其工作人员都没有受到定期、正规的管理培训。由于认识到这种培训对有效的排雷行动方案至关重要，开发计划署在 1999 年进行了一次研究，评价管理和监督工作人员的全球培训需求。由于进行了这一研究，开发计划署于 2000 年与克兰菲尔德人道主义排雷行动股签订合同，由该机构开设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课程。来自 13 个国家的 16 名管理人员参加了 2000 年 8 月和 9 月在克兰菲尔德大学举办的试点课程。该课程成功地提高了学员的技能，为各方案之间交流经验提供了论坛，并使学员之间发展了真正的网络联系，而且在该课程结束后，这种网络联系依然存在。第二期中心课程将在 2001 年 8 月至 9 月举办，此外还计划举办若干区域性课程。在第一期试点课程中，国家管理人员之间进行了大量互动，促成了一项南南合作建议，并促成了排雷行动交换方案，该方案目前由开发计划署执行。

77. 2001 年 6 月，在马普托以葡萄牙语举办了中级管理培训课程单元一，学员来自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其余三个单元将在 2001 年 10 月、2002 年 3 月和 6 月举办。已计划为阿富汗、柬埔寨和巴尔干地区举办更多的中级管理课程。

方案管理手册

78. 排雷行动处与人道协调厅、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项目厅以及世界银行合作，开始实施一项“排雷行动方案手册”项目。该手册旨在促进将排雷行动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和维持和平倡议之中。其重点将是战略规划和协调，同时强调如何将各组织的资产结合起来，并如何利用现有的协调协商机制确保有效的排雷行动。

79. 《方案手册》将为排雷行动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协调员、非政府组织和东道国政府提供指导。

地雷和未爆弹药安全项目

80. 由于认识到地雷安全对紧急行动期间在受影响国家工作的人道主义专业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是一项的重要问题，联合国开始通过地雷和未爆弹药安全项目处理这一问题。这一倡议向援助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提供了地雷和未爆弹药安全资料和培训。第一阶段于 2000 年 2 月开始。项目的活动由排雷行动处协调，由机构间专家组监测，并由项目厅在外地项目协调中心的协助下执行。项目第一阶段的成绩包括制作了 25 000 本安全手册，300 盒录像带，29 000 张内容针对具体国家的传单，105 个培训单元，并举办了 6 次区域安全培训讲习班，来自 74 个组织的 85 名学员参加了学习。目前正在为项目第二阶段筹措经费，该阶段的目标是增强现有的项目产出，并涵盖另外 10 个受地雷 / 未爆弹药影响的国家。

技术

81. 越来越多的人同意认为，更普遍地采用现有设备，并发展相关的新技术，将能更有效和迅速地进行排雷行动，且风险较小。排雷行动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目前正在密切合作，从事若干研究和项目。它们包括关于“探雷狗”和“机械扫雷”的研究，以及关于“排雷行动设备：研究和发展的需求”的研究。詹姆斯·麦迪逊大学排雷行动信息中心于 2001 年举办了若干次国际会议，其中包括关于“探雷狗”主题的一次讲习班。

F. 宣传和执行条约

82. 在国际社会旨在在世界上消除地雷的努力中，宣传、新闻和提高认识活动依然发挥重要作用。许多组织继续共同努力，争取在世界范围内普遍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充分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83. 批准和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的数目继续稳步增加。自 2000 年 9 月以来，有 20 个国家加入或批准了该条约。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缔约国已有 121 个。尽管在批准进程中取得了进展，但实现普遍加入依然是严重的挑战。

84. 在推动普遍加入的全球努力方面，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会见会员国国家元首和其他有关当事方时，继续讨论地雷问题。此外，联合国各伙伴积极参加国际宣传努力。2001 年 3 月和 6 月，排雷行动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出席了在马里和波兰举行的会议，该两次会议的目的是分别在非洲和东欧推动对条约的理解和执行。

85. 同样，国际禁雷运动执行了各项任务并参加了各种会议来推动这项事业。这些会议之中，有 2001 年 3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禁雷运动大会，该会议是所有国家运动和成员组织代表两年一次的会议。来自国际禁雷运动 80 个国家运动的 160 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与会者还有来自另 10 个国家的 20 名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排雷行动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也出席了会议并发了言。

86.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积极推动加入和执行该公约的工作。它在与政府进行双边接触时，鼓励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它还组织并参加关于该公约和有关地雷问题的其他文书的区域和国家讨论会。2000 年，红十字委员会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为来自该国的军官和外交部官员举办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会议。来自冈比亚、加纳和利比里亚的与会者也出席了会议。红十字委员会还就执行问题，特别是起草、通过和修订惩处违反行为的国家立法问题，向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它最近印制了有关制定旨在执行该公约的国家立法的资料袋。该资料袋是在国际禁雷运动和比利时政府的支助下印制的。

第二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87. 由于日益认识到地雷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也由于该公约缔约国的数目稳步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家现在面临着必须履行批准该公约的义务。因此，在继续进行宣传指责使用地雷的同时，现在的努力必须着重于更大程度地支持执行具体的公约义务。

88. 2000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届缔约国会议认识到在由 2000 年 1 月第一届缔约国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并确定以下述两种方式巩固该方案：首先决定每年举行三期会议，其中包括缔约国会议。每个常设委员会现在应在一届与另一届缔约国会议之间举行两次会议。第二，为了提高效率，排雷常设委员会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合并为一个常设委员会。

89. 第二届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应修订在与缔约国协商后制定并在缔约国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该公约第 7 条（透明措施）的标准报告格式。该条现包括一个额外的表“表 J：其它有关事项”。该表使缔约国有机会自愿报告第 7 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未涵盖的与遵守和执行有关的事项。该条尤其便于缔约国报告在第 6 条方面开展的活动：为地雷受害者提供照顾和康复服务，并使他们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

90. 截至 2001 年 8 月 15 日，65 个缔约国以及尚未批准《公约》的喀麦隆根据第 7 条提交了初次报告和更新报告。其中有 13 份报告载有表 J。

四. 联合国排雷行动政策和战略

A. 联合国排雷行动政策

91. 联合国题为“排雷行动和有效协调：联合国的政策”的排雷行动政策文件的（A/53/496, 附件二）对于联合国各机构及其重要伙伴履行其排雷行动职责仍具有指导作用。秘书长认为，这项政策界定了联合国在排雷行动领域开展活动的重要原则，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应发挥的作用。后来在以下两个领域又对这项政策进一步作了阐述。第一，在制定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A/56/448/Add. 1)方面已作了一些工作，目的是把该政策转变为具体行动；第二，制定了联合国排雷行动信息管理政策（A/56/448/Add. 2）。

排雷行动和有效协调

92. 联合国的政策阐明了联合国的排雷行动必须从强烈的人道主义立场出发。该政策除其他外指出：地雷首先是人道主义关切，必须从这个角度来加以解决。地雷问题也是对重建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联合国在处理排雷问题时

要尊重遵守中立、公正和人性的基本人道主义原则，以便优先重视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为了能获得援助，有关方面应承诺积极支持排雷行动，停止生产、储存、使用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活动重点是减少对受影响社区人民福祉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活动的直接威胁，不应受与继续使用地雷有关的条件限制（见 A/53/496, 附件二，第 8、10、11 和 12 段）。

93. 按照联合国的政策，对地雷存在采取行动的首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同上，第 23 段）。有些国家地雷污染范围广泛，程度严重、需要得到国际社会支助。对于这些国家，联合国随时准备协助制定国家和地方的排雷方案。为了提高效率，那些正在从暴力冲突中复原的国家应将其排雷方案纳入旨在支助人道主义行动、建设和平、重建和发展的综合战略。

94. 为了确保最有效地回应地雷威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必须相互密切合作。联合国承诺将与一切赞同上述原则、观点一致的组织协同合作，并促进所有各方之间的有效协调。

B. 联合国战略的背景

95. 由于国际社会采取了坚决的行动，特别是在过去的五年，使世界摆脱地雷威胁的努力取得了重大成就。这些成果包括：

（a）大多数国家实际上均遵守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从而导致生产、转让、储存和使用地雷的情况大为减少；

（b）公众和政界广泛认识到地雷问题；

（c）排雷行动的筹资数额继续得到维持，并有所增加；

（d）制定了排雷行动的新标准和机制，加强了国际社会对排雷行动的正当性和价值的信心；

（e）继续定期进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和常设委员会会议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排雷工作；

（f）建立了协调捐助国和机构活动的新机制，成立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排雷行动机构等非政府组织采取了各种主动行动，这些均表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对排雷行动的积极支持。

C. 制定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

96. 随着这些政治、体制和实际的发展，加上人们对地雷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的认识日益加深，国际社会的排雷行动现正稳固地向前推进，从问题出现时才作出反应过渡到以战略眼光在国家和全球两级解决排雷行动问题。

97. 有鉴于此，而且大会第 55/120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地雷问题对复原、重建和发展的影响，进一步制定一项综合排雷行动战略，以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排雷行动援助见效，联合国排雷行动机构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协调下，于 2001 年 3 月开始拟订一项综合性多年期战略，并运用于中期排雷行动。该战略的目的是根据中期开展综合性协调排雷行动的远景，推动规划和确定优先事项。

98. 该战略载于一份简明而包罗万象的文件中，将有效地补充现有的政策和指导方针。该战略提出了直至 2005 年的远景，提供了把排雷行动所有方面纳入中期计划的框架，并制定了中期在此期间应取得的成就的关键目的和目标。该战略还反映了排雷行动不断演变的性质、新技术和管理技巧的影响以及国际标准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该战略就是要做到具体、可衡量、切合实际并讲究时限。

99. 在制定战略的过程中，吸收了来自受地雷影响国家、外地方案、捐助团体和其他有关伙伴的投入，以确保进行公开的对话，并确保有关国家对过程及产出的所有权。

100. 2001 年 9 月，该战略得到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的赞同，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 1 印发。

五. 财务方面

101. 大会第 55/120 号决议请秘书长研究如何使排雷行动处有更健全的财政基础，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各种选择办法。

102. 排雷行动处在排雷行动方面的责任和秘书处其他各部在可比较活动部门的责任密切相关。因此，秘书长在上次就排雷行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5/542）第 125 段中指出，不应再把排雷行动看作临时需要，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应当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核心职能机构，其资源由分摊的会费提供。

103. 排雷行动处的部分核心资源已经由维持和平支助帐户中分摊的会费提供。该帐户资助的活动与外地维持和平特派团排雷行动的需要直接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回应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5/977，第 173 段）时，确认了排雷行动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关于将该处应升至司级的建议，其负责人应具司长职等（见 A/55/1024，第 79 段）。

104. 关于与维和行动不直接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秘书长仍认为必须确保排雷行动处具有健全的、可赖以执行其任务的财政基础。在审查该处目前情况时，秘书长赞赏地注意到捐助者对 2001 年期间加强的调集资源努力的支持。这使得该处的财政实力更加强劲。在这些情况下，目前资助排雷行动处活动的安排应继续下去、并不断加以审查。如有必要，秘书长在今后既定的预算编制程序中再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六. 意见

105. 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排雷行动取得了重要进展，但需要得到排雷行动方面援助的国家和地区仍不断增加。联合国系统时时面临的挑战仍然是，必须获得充分的资源以满足这些需要。会员国不断要求联合国系统向受地雷和未爆弹药影响的地区提供援助，并协助它们履行条约义务，特别是与排雷有关的义务。秘书长感谢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各组织和个人的承诺和慷慨援助，敦促他们加倍努力，协助执行联合国的战略。

106. 虽然挑战仍十分严峻，但也是可以克服的。最近几年，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和使用大幅度减少了，为世界上某些受影响最为严重的地区在可确定的时间内消除地雷的威胁开辟了前景。要实现这一目标，所有参与这一巨大国际努力的人士必须作出持续的承诺。

附件

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

A. 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按捐助者开列的捐款总额
(美元)

捐助者	支付额	认捐额	共计
会员国和具观察员身份的国家			
安道尔	31 600.00	0.00	31 600.00
奥地利	258 348.24	0.00	258 348.24
澳大利亚	1 345 861.41	0.00	1 345 861.41
比利时	2 026 274.55	129 000.00	2 155 274.55
巴西	3 000.00	0.00	3 000.00
柬埔寨	1 000.00	0.00	1 000.00
加拿大	5 459 400.98	330 000.00	5 789 400.98
克罗地亚	1 000.00	0.00	1 000.00
中国	100 000.00	0.00	100 000.00
捷克共和国	22 500.00	0.00	22 500.00
丹麦	5 819 865.04	370 000.00	6 189 865.04
爱沙尼亚	6 000.00	0.00	6 000.00
芬兰	512 045.59	311 000.00	823 045.59
法国	844 244.92	0.00	844 244.92
德国	2 780 055.46	0.00	2 780 055.46
希腊	80 000.00	0.00	80 000.00
罗马教廷	14 000.00	0.00	14 000.00
冰岛	10 000.00	0.00	10 000.00
印度尼西亚	40 000.00	0.00	40 000.00
爱尔兰	1 412 366.10	0.00	1 412 366.10
以色列	98 000.00	0.00	98 000.00
意大利	2 188 072.23	0.00	2 188 072.23
日本	15 917 436.35	0.00	15 917 436.35
列支敦士登	65 838.02	0.00	65 838.02
卢森堡	352 753.98	0.00	352 753.98
马耳他	1 952.00	0.00	1 952.00
毛里求斯	10 000.00	0.00	10 000.00
摩纳哥	69 629.00	0.00	69 629.00
纳米比亚	500.00	0.00	500.00
荷兰	3 099 450.39	0.00	3 099 450.39
新西兰	734 675.00	0.00	734 675.00
挪威	4 845 852.54	0.00	4 845 852.54

捐助者	支付额	认捐额	共计
葡萄牙	159 456.00	0.00	159 456.00
大韩民国	605 000.00	0.00	605 000.00
圣马力诺	14 977.50	0.00	14 977.50
沙特阿拉伯	50 000.00	0.00	50 000.00
斯洛伐克	10 000.00	0.00	10 000.00
西班牙	1 415 973.21	0.00	1 415 973.21
瑞典	1 983 108.41	0.00	1 983 108.41
瑞士	4 360 922.26	0.00	4 360 922.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002 952.57	0.00	5 002 952.57
美利坚合众国	2 677 500.00	254 397.00	2 931 897.00
小计 1	64 431 611.75	1 394 397.00	65 826 008.75
其他来源			
欧洲联盟	13 823 307.60	0.00	13 823 307.60
个人	6 865.94	0.00	6 865.94
小计 2	13 830 173.54	0.00	13 830 173.54
1 和 2 共计	78 261 785.29	1 394 397.00	79 656 182.29

**B. 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按专款用途开列的捐款总额
(美元)**

专款用途	支付额	认捐额	共计
阿富汗	1 571 090.02	0.00	1 571 090.02
安哥拉	8 415 841.76	0.00	8 415 841.76
阿塞拜疆	500 000.00	0.00	500 00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 127 866.09	0.00	10 127 866.09
柬埔寨	1 060 836.62	6 000.00	1 066 836.62
乍得	479 999.48	0.00	479 999.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552 242.61	0.00	552 242.61
克罗地亚	6 013 276.14	0.00	6 013 276.14
厄立特里亚	1 412 000.00	0.00	1 412 000.00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1 934 362.97	0.00	1 934 362.97
危地马拉	230 000.00	0.00	230 000.00
几内亚比绍	150 000.00	0.00	150 000.00
科索沃(南联盟)	9 967 135.95	0.00	9 967 135.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50 000.00	0.00	750 000.00
黎巴嫩	1 475 724.48	120 000.00	1 595 724.48
莫桑比克	5 815 377.35	0.00	5 815 377.35
尼加拉瓜	747 498.96	0.00	747 498.96
索马里	363 130.05	0.00	363 130.05
斯里兰卡	59 999.61	0.00	59 999.61
苏丹	449 442.00	0.00	449 442.00
泰国	492 593.80	0.00	492 593.80
也门	2 226 553.21	0.00	2 226 553.21
方案小计	54 794 971.09	1 126 000.00	54 920 971.09
1995 年 7 月, 日内瓦会议	780 027.19	0.00	780 027.19
1996 年 7 月, 哥本哈根会议	119 270.97	0.00	119 270.97
1997 年 3 月, 东京会议	155 447.00	0.00	155 447.00
会议小计	1 054 745.16	0.00	1 054 745.16
多国研究	367 888.64	0.00	367 888.64
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安全	371 063.40	0.00	371 063.40
探雷犬研究	124 000.00	0.00	124 000.00
防雷宣传标准	180 000.00	0.00	180 000.00
国际标准	250 000.00	0.00	250 000.00
待命能力	300 000.00	0.00	300 000.00
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	0.00	100 000.00	100 000.00
方案和管理手册	0.00	154 397.00	154 397.00

专款用途	支付额	认捐额	共计
项目小计	1 592 952.04	565 397.00	2 158 349.04
总部协调	7 615 707.50	345 000.00	7 960 707.50
紧急情况	5 889.30	0.00	5 889.30
专款共计	65 064 265.09	1 036 397.00	66 100 662.09
未指定用途款	10 656 640.90	0.00	10 656 640.90
（有待确定）	2 295 682.35	358 000.00	2 653 682.35
共计	78 016 588.34	1 394 397.00	79 410 985.34